

榆环函[2019]154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晋中大唐现代双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大唐韵宇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大唐现代双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晋中大唐现代双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南侧、环城东路西侧征用土地建设晋中大唐现代双语学校建设项目。依据环评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幼儿园、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学生公寓、教师公寓、配套用房、艺术楼、餐厅、地下车库及公寓部分地下室等，项目前期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现因增设实验室内容故按照《名录》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报批。建设规模为地上建筑面积 121837.13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7760.85 m<sup>2</sup>，在校学生为 3000 人，幼儿园 540 人，教师 300 人。项目总投资 87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0 万元。根据《晋中大唐现代双语学校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备案本）结论、《报告表》所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建设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加强施工期围挡设置、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治理，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同时根据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应对措施。

2、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针对废水特性分别采取预处理措施后的各类实验废水，在满足相关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确保最终进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办公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洗浴、食堂蒸汽、职工饮用水和夏季制冷等分别采用太阳能、天然气及电清洁能源设施等；食堂灶口燃用天然气，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实验室各类危险化学品实验药品规范贮存，实验室配套安全柜+通风厨，其实验废气经收集治理满足相关标准后通过规范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地下车库等配套强制通风设施且合理设置排风口，同时加强校区的硬化、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

4、本项目换热站、各类风机、设备等产噪设施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校区广播、活动、车辆、绿化等日常环境维护管理，确保校区噪声达标排放。

5、本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规范收集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分别合理处置；医务室医疗废物、实验室废药剂、废试剂、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及其废药品包装物等属于《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并定期移送具有危废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移送要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随意排放、倾倒和处置或委托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个人非法处置有毒物质。

三、山西大唐韵宇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在项目建设时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各项环保措施等。项目建成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工作。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19年5月22日